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7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02618”,下称“TCL 通讯”)董事会同意其台湾存托凭证发行的建议,发行股份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0年5月10日TCL通讯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2.17亿股的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本次发行台湾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建厂房、购买及安装机械设备,扩充产能,以推进其业务发展。

目前上述事项仍属前期研讨、准备阶段,TCL 通讯尚未向台湾或香港监管机构提交申请,发行台湾存托凭证的相关详情(包括规模和架构)目前亦尚未确定。为保证台湾存托凭证的发行符合 TCL 通讯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TCL 通讯将根据市场现状决定是否或何时落实台湾存托凭证发行建议的有关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其重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接到股东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投资”)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永太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0年12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永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太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0-05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制度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舜威股份 编号:2010-011**

**广东舜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0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控股”)的函告,华青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825万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华青控股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华青控股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中本次质押股票825万股,已经累计质押股票1,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特此公告。

广东舜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4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本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的通知,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让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大宗交易	2010年12月23日	12.47元	1100	4.3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5423520	57.71	134423520	5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86313	54.44	126183413	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7207	3.27	8237207	3.27

本次减持后,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442.3520万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本次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此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其他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是 □否。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承诺:在连续6个月内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5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编号:临 2010-03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958,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0,958,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晓君、庞廷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10-27**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二批(草案)公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示公告”),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两项更新单元被纳入其中,具体内容如下:

辖区	街道社区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罗湖	东晓街道	东晓瑞丰城旧田区更新单元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56	1.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功能; 2.公共权益项目用地面积不小于5400㎡。
龙岗	龙城街道	龙城鸿基工业区更新单元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55	1.拟更新方向为商业、居住功能; 2.公共权益项目用地面积不小于3200㎡。

前述公示公告特别提示相关内容:

1、本次城市更新单元须经审批批准,并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后,方可实施,并按报深圳市有关职能部门备案保障性住房。

2、本次城市更新单元如得到批准,在更新单元规划编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公共服务用房。

3、上表所称“公共权益项目用地”应由改造单元完成拆迁后移交给政府。

鉴于相关物业的改造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公告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并非审批结果,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10-2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56,99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已登载于201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http://www.se.com.cn/))网站上。

同意256,991,44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刘秀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共十五人,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选举黄克、黄俊仙、陈爱虹、陈志升、郭跃强、王志乐、靳庆军等七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黄克主任委员、王志乐任副主任委员。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补选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补选后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靳庆军、夏新平、赵今敏、李绪富、Bill Huang,共五人。其中,靳庆军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补选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和主任委员。补选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夏新平、王志乐、李绪富、张奕晓、陈爱虹,共五人。其中,夏新平任主任委员。

四、《关于2009年度长期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09年度股权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审议并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2009年度长期激励提取方案》。根据该方案,2009年度公司应提取延期支付激励基金计175,440,044.83元。

五、《关于聘请徐俊波、张雪峰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请徐俊波先生、张雪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编号:2010-0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838,4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161,53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的深鹏验字[2010]4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44001780403053003927,截止2010年12月01日,专户余额为115,161,53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接触IC卡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RFID电子标签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非接触RFID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01日,期限3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01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01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396020100100010626,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用于“非接触IC卡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RFID电子标签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非接触RFID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26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30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2000313273000216,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40,000万

**股票代码:600422 编号:临 2010-2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朱集勇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林钟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31**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傅炳林先生提名,拟续聘刘文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刘文德先生:冶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91年3月研究生毕业后到株冶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科研、生产调度、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1998年8月任株冶冶调室副总调度长兼能源处副处长,2002年3月任本公司铸出钢厂厂长,2005年4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7年5月11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1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伟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提名,拟续聘刘伟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刘伟清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湖南省企业管理咨询顾问。1980年8月在株冶冶炼厂参加工作,先后任主任、厂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厂改制主任等。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曾任本公司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献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傅炳林先生提名,拟续聘何献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何献忠先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湖南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获会计学硕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株冶冶炼厂“湿出分厂”党委组织部、财务部工作。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先后在株冶冶炼厂“财务处处长助理、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助理、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株冶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正处级)、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翔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提名,拟续聘李翔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翔平先生:1990年毕业于株洲工学院,1990年7月在株冶冶炼厂“铸品分厂”参加工作,于1994年3月调入企业处从事联营生产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等工作。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至今任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今任株冶集团证券部副部长。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刘文德先生、刘伟清先生以及何献忠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2、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莱钢山钢型钢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2.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2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2室办理登记手续,济南市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八、联系事项

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2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陈刚 李丽

电话:0531-88866684

传真:0531-88868284

**股票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舜威股份 编号:2010-011**

**广东舜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838,4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161,53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的深鹏验字[2010]4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44001780403053003927,截止2010年12月01日,专户余额为115,161,53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接触IC卡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RFID电子标签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非接触RFID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01日,期限3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01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2月01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微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396020100100010626,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用于“非接触IC卡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RFID电子标签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项目、“非接触RFID电子标签封装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26日,期限12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30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2000313273000216,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40,000万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6)事项十一:滚存利润分配

(27)事项十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8)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9)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31)关于《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32)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莱钢山钢型钢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33)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3)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莱钢山钢型钢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2.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2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2室办理登记手续,济南市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八、联系事项

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2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陈刚 李丽

电话:0531-88866684

传真:0531-88868284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莱钢山钢型钢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2.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2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2室办理登记手续,济南市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八、联系事项

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2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陈刚 李丽

电话:0531-88866684

传真:0531-88868284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莱钢山钢型钢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2.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2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2室办理登记手续,济南市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八、联系事项

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2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陈刚 李丽

电话:0531-88866684

传真:0531-88868284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日常交易综合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莱钢集团签署《莱芜钢铁集团莱钢山钢型钢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2.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0年12月2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下午17:00)在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2室办理登记手续,济南市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八、联系事项

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312室

邮编:250101

联系人:陈刚 李丽

电话:0531-88866684

传真:0531-88868284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10-045**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发行数量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的损益归属

(8)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与莱钢集团签订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